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4751號

債 權 人 鷹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宇星

債 務 人 李榕真即李萬裕之繼承人

李姬靜即李萬裕之繼承人

李明耀即李萬裕之繼承人

李硯欽即李萬裕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請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